

证券代码：603069

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##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汽器材”）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- 涉案金额：8300 万元（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）。
-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：本次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汽器材就其与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汽器材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粤0104 民初 9957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案号：（2025）粤 0104 民初 9957 号

涉案金额：8300 万元

## 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### （一）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

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汽器材与被告一先后共签订编号为 YQ-销-24-1068 号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、YQ-销-24-1322 号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和 YQ-销-24-1443 号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等三份合同，共计向被告一采购 12000 吨 0#车用柴油（VI）。上述三份合同签订后，海汽器材依约向被告一支付了 12000 吨 0#车用柴油（VI）的采购款合计 8300 万元，但被告一一直未供货，经海汽器材多次催促，被告一至今仍未履行合同交货义务。同时，被告一为国有独资企业，由被告二百分之百持有，被告一 2024 年 12 月份的合并报表之《资产负债表》显示其“其他应收款（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）”达 313,496,039.16 元，也即该“其他应收款（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）”是由其股东被告二占有，因此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 （二）诉讼案件的请求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编号为 YQ-销-24-1068 号、YQ-销-24-1322 号、YQ-销-24-1443 号的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。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回货款 8300 万元。

3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 830 万元。

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 890,400.00 元。

5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6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以上全部诉请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以上各项诉讼请求的标的额暂合计人民币 92,190,400.00 元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3日